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附加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公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區內」	指	亞太區，主要指大中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日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招偉立先生

呂卓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龍先生 (主席)

肖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陽先生

林維葳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2,6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31,264,9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面值0.02港元的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股份之收市價低於0.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本公司能夠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的規定。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及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適當，將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影響買賣股份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倘股東欲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的顧兆棠先生,電話號碼是(+852) 3898 1822。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經理的資料

(a) 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即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經理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招偉立先生(「招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c) 投資經理的董事履歷

招先生為執行董事。招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

(d) 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費用總額為投資管理費每年400,000港元及補償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妥為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託管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1-3室，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商(「託管商」)之投資之本公司託管商。

董事確認，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特別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區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述所列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可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無須經股東批准。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相關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 (i) 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相關投資，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均不會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惟若就本公司成立並以投資控股作為唯一目的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則除外；及
- (ii)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始終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該等限制亦載於細則)，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貸。於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隨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將

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外匯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投資。若本公司之投資為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公司可能會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公司將一直監察是否有可能出現有關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管理相應之外匯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估值產生之	本公司應佔	已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數目	實際股權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未變現控股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a)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興銘」)	16,464,000	4.12%	18,249	25,025	6,776	5,216	—
(b) ISP Global Limited (「ISP Global」)	11,130,000	1.39%	10,486	20,813	10,327	1,213	—
(c)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米技國際」)	38,870,000	2.59%	6,362	7,385	1,023	5,212	—
(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德斯控股」)	24,896,000	4.15%	12,242	8,589	(3,653)	1,346	—
(e)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春能控股」)	12,110,000	1.89%	5,694	2,459	(3,235)	2,200	—
(f)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盛投資基金」)	19,560,000	2.14%	3,550	861	(2,689)	(1,523)	—
(f) 國盛投資基金供股	97,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78	978	不適用	不適用
(g)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賢能」)	1,288,000	少於1%	1,277	1,314	37	2,204	54
(h)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金侖」)	5,860,000	少於1%	1,181	873	(308)	1,276	59
(i) WAC Holdings Limited (「WAC」)	10,078,000	1.05%	20,168	3,477	(16,691)	722	—
(j)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Pacific Legend」)	14,100,000	1.41%	849	860	11	1,257	—

所投資公司之主營業務

- (a) 興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ii)設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7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興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7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355,000港元)。
- (b) ISP Global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通訊系統解決方案及警報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SP Globa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6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SP Globa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4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SP Global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P Global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894,000港元)。
- (c) 米技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出售廚房用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米技國際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約為23,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7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米技國際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162,000港元)。
- (d) 德斯控股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斯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約為52,1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斯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4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265,000港元)。
- (e) 春能控股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為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春能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能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352,000港元)。

- (f) 國盛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盛投資基金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5,04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盛投資基金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為51,9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盛投資基金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5,2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1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盛投資基金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為71,2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92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批准一項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授出可認購97,8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及公平值為約978,000港元。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國盛投資基金接獲由一名個人提起以國盛投資基金無力償還債務為由清盤之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同日，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暫停買賣。

- (g) 賢能主要從事(i)空間資源管理服務；(ii)設施管理服務；及(iii)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賢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5,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9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賢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8,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1,215,000港元)。
- (h) 金侖主要於香港從事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侖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約為2,0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侖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8,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3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侖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侖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046,000港元)。
- (i) WAC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C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9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AC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9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WAC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約為4,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WAC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276,000港元)。

- (j) Pacific Legend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提供室內家具布置的設計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Legend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3,8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0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Legend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428,000港元)。

減值撥備

鑒於本公司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債務工具，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計提投資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在HCCW 67/2020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國盛投資基金的臨時清盤人。於同日，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於國盛投資基金之投資賬面值約為449,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就於國盛投資基金投資成本約3,550,000港元悉數作出減值撥備。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招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招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管理、基金運作、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管理及提供投資意見等等。招先生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為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呂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超過25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呂先生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劉海龍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擁有多多年電子銷售經驗、特產電商營運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安徽大運亨通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天圓地方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財務、招商及行政等職責。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六安國鷹電子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亞太金融理事會理事及於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安徽省創業創新企業家論壇組委員電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現時於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為「CEHD」)擔任董事會主席。

肖深先生(「肖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研修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肖先生曾任深圳市銀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市建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建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水榭香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深越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長及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多年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在資產重組和併購方面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陽先生(「王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浙江工商大學生物學本科學歷。王先生擁有人事、行政、財務管理及銷售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廣州順舟物流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溫州杭辰工藝禮品有限公司的法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王先生擔任美哈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維藏先生(「林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3年相關經驗，包括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為中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新」)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中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擔任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於此之前，陸先生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5)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陸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該等公司董事職位。陸先生曾在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工作。陸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收購、合併等方面累計逾20年豐富的工作經驗。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高級行政職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鑒於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 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會派發禮品。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招偉立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陽先生、林維藏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許一安先生。